

##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安”）收到由廊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廊卫传罚决字（2017）第 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处罚事项

航安未取得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擅自生产销售恒湿（除湿）消毒净化一体机，用于档案馆等场所空气消毒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廊卫传罚决字（2017）第 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”情形，决定对航安减轻处罚即处以货值金额六倍的罚款。决定责令航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航安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1879 元。

2、 没收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廊卫传罚决字[2017]第030、031号）登记保存的物品及《现场笔录》中记录的正在组装的四台半成品。

3、 处以罚款人民币 671274 元。

### 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对于此次处罚，航安已积极申办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并获批准，证明此项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该项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，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，此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航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事项的管理工作，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完善和整改。

公司对廊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相关疑义，并正在积极申请行政复议，对于后续结果公司将及时向公众披露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廊卫传罚决字（2017）第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（二）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